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504）

府法訴字第1050126642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5 日二鎮建字第 105000245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位於本縣○○鎮○○里○○路○號之「○○○小吃部」負責人，營業項目登記為「餐館業」，然本府 104 年 9 月 24 日聯合查報小組稽查商業活動現場紀錄表載明該營業場所係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嗣本府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建城字第 1040366046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規定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營業場所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核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並以 104 年 11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104002119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5 日二鎮建字第 1050002458 號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視聽歌唱業之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經營之「○○○小吃部」店內雖陳有「視聽歌唱」設備，但非營業之用，僅供員工於用餐離峰時間消遣之用；本小吃店雖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但目前除前方臨仁愛路外，東側尚有一處 5 米寬空地、西側為廢棄雞

舍、後方為寬廣空地，因此員工唱歌時並不礙鄰居之寧靜、安全與衛生。

- (二) 原處分機關曾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二鎮建字第 1040021190 號通知書通知本人，本人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說明，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派員複查，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逕作成罰鍰處分，本人於接獲通知後即將該視聽歌唱設備拆除，不再供員工歡唱，因此原處分機關之處分理由顯與事實不符。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本鎮○○路○○號經營視聽歌唱業（市招：○○○小吃部），經縣府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現場稽查並紀錄有案，上開營業地址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不得作「視聽歌唱場」使用，訴願人雖有陳述意見，惟其違反使用事實明確，訴願人雖稱其於接獲本所通知書後即將視聽歌唱設備拆除，惟此係屬其違法事實發生後之行為，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

理 由

- 一、按「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依都

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係指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79 條、第 85 條、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及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與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訴願人於○○鎮○○里○○路○○號經營之「○○○小吃部」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本府 104 年 9 月 24 日聯合查報小組稽查商業活動現場紀錄表載明該營業場所係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參照前揭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住宅區係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作為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等項目使用，則該營業場所既經查明係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即與住宅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符，核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此，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5 年 2 月 15 日二

鎮建字第 1050002458 號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不法使用行為，依法即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述其於接獲通知後即將視聽歌唱設備拆除等語，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據本府 104 年 9 月 24 日稽查結果對訴願人實際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為裁處，訴願人嗣後拆除視聽歌唱設備並不影響原已成立之違法行為，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